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新金財務同意解除先前公告內「抵押」一段第(v)分段所述之股份押記，而借款人同意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法團體（其持有一項香港物業）的51%股份簽立另一項股份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前公告內「抵押」一段第(vi)分段所述之股份押記澄清為由借款人公司(2)就借款人公司(2)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公司(5)的全部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